

证券代码：837092

证券简称：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房德东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内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房德东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2年8月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。2007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，获经济管理博士研究生学位。2008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山东工商学院。2024年12月至今任汉鑫科技独立董事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房德东	1	1	现场	0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议案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4年12月17日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4年12月17日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三、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

2024年度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现场调研及通讯沟通等形式，考察、沟通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2024

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记1天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；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；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及时沟通。

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，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。2024年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房德东

2025年4月23日